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軍政副部長 沈一鳴上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略)。

●前(29)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張珏委員：

管制項目第1項，婚前講習問卷部分，同意解除管制，但希望會後提供男女分開的滿意度統計資料。

二、嚴祥鸞委員：

管制項目第1項，婚前講習問卷官兵提出增加延續性課程及結合其他活動實施，承辦單位後續辦理相關活動時，可納入規劃。

●近期工作重點報告(一)-「本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108-111年)」修正報告(略)。

一、主席：

「本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108-111年)」修正報告，已依前次會議性平處意見修正，委員有無相關意見。

二、各委員：均無意見。

三、主席：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送行政院核備。

●近期工作重點報告(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報告(略)。

一、葉德蘭委員：

- (一)增訂第6條第4款，有關辦理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核發結訓證書，應參考教育部之作法，由國防部性騷擾業管單位統一規劃辦理，俾利預算、師資、課程之掌握及後續追蹤。
- (二)性別主流化訓練與性騷擾調查處理的訓練不同，不可等同處理，性騷擾調查處理訓練是非常嚴謹，希望能有更細緻規劃處理。

二、李兆環委員：

- (一)增訂第6條第4款，人才資料庫建立前的教育訓練應該是非常嚴謹的，以律師公會律師為例，性騷擾類似案件承辦律師都要去上課，經過考核才可能拿到資格。
- (二)修訂第7條，被害人無論是否申訴，均須填寫申訴書，雖然是立意良善的保護，但通常在實務案例，不提告通常不會寫申訴書。
- (三)修訂第18條第1款，縮短案件處理期限，通常曾參與案件處理的人員都明瞭，案件處理因複雜程序、詢問證人時間長短，案件處理時間都非常緊縮，辦理期限是否參考其他法令規範，希望依限辦理是合理時間且可以完整調查案件。
- (四)修訂第24條第2款，再申訴案件增加列管單位之用意。
- (五)修訂第33條，性騷擾案件本質發生會有3個以上程序，如刑事、民事、損害賠償、提告與否等，本條修正文字遇性騷擾爭議案件……採雙軌方式執行等用語，但通常處理方式不只採雙軌方式。

三、嚴祥鸞委員：

- (一)增訂第6條第4款，人才資料庫建立及教育訓練，應該要法制化並有統一標準，全軍訓練方式及證書發放標準應一致，應參考教育部作法，由部裡統一處理。
- (二)修訂第7條，在民主社會法定程序，不提告為什麼要寫申訴書，建議不提就不寫。
- (三)修訂第18條第1款，縮短案件處理時效，性騷擾行政調查要兼顧程序正義，應有合理時間，不宜縮短，建議維持原來法定期限，另外速懲、速罰文字不要寫。

四、張珏委員：

- (一)同意其他委員看法，人才庫及教育訓練，應由部裡統一處理。
- (二)修訂第7條，應該不用寫，單位做成記錄就可以。
- (三)修訂第18條第1款，應該參考母法期限維持或可以更寬鬆。

五、人次室：

- (一)第6條第4款，課程訓練及人才庫建立，後續參考內政部、教育部作法辦理。
- (二)第7條部分，會後依委員意見，暫不修正。
- (三)第18條部分，維持原來期限。

六、主席：

- (一)第33條修訂，維持雙軌文字。
- (二)第6條第4款，課程訓練及人才庫建立，修成本部(人次室)擔任秘書處，可納編相關單位協助或委外辦理。
- (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相關修正

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略)。

一、張珏委員：

(一)本次報告及分析方式，非常不錯，較特殊的個案資料，可納入相關案例宣導，另外有些案件雖不成立，但仍有依相關行政違失究責，非常不錯。

(二)部分提報內容，語意表達不清，可以再修正。

二、李兆環委員：

(一)配合剛才檢視性騷擾法規修正的處理時限部分，由107年案件資料發現，很多案件都在展延處理，所以維持原期處理時限似有必要。

(二)本次會議針對個案給予意見，並非案件重審，是希望未來案件處理可以更精進，相信案件成立、不成立都經調查小組衡卓具體個案不同之結果，另針對部分校園學生案件，可加強宣導。

(三)針對本次報告案件，有關撤案案件的原因請補充說明。

三、嚴祥鸞委員：

(一)我也關切撤案案件原因，有部分報告，不成立有委員寫不同意見之用語，應寫少數意見書。

(二)近期調查案件，訪談人員發現，部分高階人員不認為髒話屬性騷擾之樣態，但國防部2009年即開始相關宣導，仍有少數人不認同，建議未來教育訓練這部分仍然可以加強。

(三)107年計審議中1件，會後應補充相關報告資料。

柒、主席指（裁）示：

- 一、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請綜合小組(資源司)詳實記錄，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108-111年)」照案通過，請綜合小組(資源司)送行政院核備。
- 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請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依委員意見調整，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 四、針對107年性騷擾撤案案件，請陸軍、空軍、憲兵、軍情局補充說明具體理由。
- 五、針對107年審議中未及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件，請情次室補充相關說明及提供書面報告。
- 六、請性平教育小組、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綜合小組(資源司)，針對性騷擾樣態(髒話、開黃腔)加強宣導。
- 七、下次會議由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針對性騷擾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及人才庫建立等規劃，實施專案報告。
- 八、請軍醫局管制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於下次會議，針對醫療院所及學校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含教育訓練)，實施專案報告。
- 九、行政院於108年8-10月蒞部實施性平輔考，請綜合小組(資源司)管制各單位於下次會議，針對106年行政院輔考管制項目辦理進度實施報告。